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和《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我院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分别下达、分别评定,不得互相挪用。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究院）党政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研究生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六条 学院（研究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名额的分配、奖学金名单的审定等工作。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包括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两个类别：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以学校当年下达的资助标准和资助名额/比例为准。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以学校当年下达的资助标准和资助名额/比例为准。

注：学术学位研究生资助比例以学院（研究院）学硕总人数计算；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比例以学院（研究院）专硕总人数计算。

（三）硕博连读（博士）特别奖学金、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光华博士创新项目）特别奖学金、直博生特别奖学金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除满足本细则第二条的条件外，还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评选年度内未受到违纪处分或所受违纪处分已解除；**
- （二）学习刻苦认真，科研能力强，学习成绩优异，评选年度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补考、旷考、缓考等记录（因学校教学安排除外）；**
- （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四）申请学生需在其基本学制期内。**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第一学年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评定，其他学年根据研究生学业情况进行评定。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基本标准与程序

（一）评定标准

- 1.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以推免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 2. 同一专业内第一志愿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根据其入学成绩综合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后，被调剂录取到该专业**

的学生在余下学业奖学金指标中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二) 评定基本程序

1. 每年 10 月初，学院（研究院）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在校生学籍异动统计表，作为学校下达学业奖学金指标的依据；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年 10 月中旬向各单位下达学业奖学金指标；

3. 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指标，组织实施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4. 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研究院）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基本标准与程序

(一) 评定标准

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以研究生学业奖综合评分为依据，

其中：

研究生学业奖综合评分=课程成绩+科研成绩

注：课程成绩为百分制，科研成绩为加分制

（二）课程成绩说明

课程成绩=Σ（单科成绩×学分）/Σ学分

1. 科学硕士二年级以第一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为依据；

2. 科学硕士三年级以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为依据；

3. 专业硕士二年级以第一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为依据。

（三）科研成绩说明

1. 科研成绩=Σ（成果等级加分分数×成果认定系数）

2. 成果认定范围

（1）提交成果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在规定时间范围内。

（2）成果认定范围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2025 年修订）》第二章第四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认定。

（3）同一成果只认定一次。

3. 成果等级认定

成果等级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2025 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及《西南财经大学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2025 年修订）》《西南财经大学 B 级学术期刊目录（2025 年修订）》认定。

4. 成果认定系数

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2025 年修订）》第四章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认定。

5. 成果加分标准

成果等级	A + 级	A 级	B 级	C 级
加分（分/项）	60	20	10	5

（四）评定基本程序

1. 每年 10 月初，学院（研究院）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在校生学籍异动统计表，作为学校下达学业奖学金指标的依据；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年 10 月中旬向各单位下达学业奖学金指标；
3. 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指标，组织实施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4. 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六章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评定标准

博士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须满足本细则第一章第二条、第四章第八条的条件，奖学金设置及标准以学校当年下达的

资助标准和资助名额为准。

第十三条 优秀博士特别奖学金的评定

依据《西南财经大学硕博连读（预备）特别奖学金、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对符合申请条件学生，由学生自主申报、提交科研成果由学院（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打分，根据分数高低和当年划分名额评定。

第十四条 评定基本程序

参照本细则第五章第十一条第（四）款执行。

第七章 学业奖学金发放

第十五条 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按其录取时确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自其恢复学籍时起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学校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将根据国家政策对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和奖励比例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负责解释。

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

2026 年 6 月